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包头市自然资源局的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土地价格评估服务机构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评审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中镕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429.897592万元，资产总额为505.7217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中镕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150602761080551F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内蒙古中镕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02761080551F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25日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20120260002026-09-20 16:46:56

内蒙古中镕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09-20 16:46:56